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0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區志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5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區志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其中有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區志翔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雖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不得併合處罰，但於該條第2項仍設有「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之例外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仍按刑法第51條規定以定執行刑之權利。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臺

01 中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
02 之刑確定在案，各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
03 所犯，本院復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
04 相關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05 第21至209頁）。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4、6、
06 8、11、12、14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3、5、7、1
07 0、13、15、16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
08 動，附表編號9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
09 動，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
10 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
11 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
12 佐（見本院卷第17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本
13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14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普通竊盜或加重
15 竊盜罪（共14罪）、偽造文書罪（共2罪）、詐欺罪（共2
16 罪）、洗錢罪（共1罪），罪質並不全然相同，其中竊盜罪
17 部分犯罪態樣及手段近似，而犯罪期間則自民國109年3月7
18 日至110年9月5日長達近一年半，另所犯偽造文書、詐欺、
19 洗錢等罪之犯罪期間則在110年7、8月間，審酌受刑人行為
20 時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應予整體非難之評價
21 程度，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所顯示之人格特性
22 及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及受刑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210
23 頁）等情，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0月）以上、
24 就附表編號1至14部分前定之執行刑（即有期徒刑5年6月）
25 加計編號15至16部分前定之執行刑（即有期徒刑1年2月）之
26 總和（即有期徒刑6年8月）以下，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27 所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
29 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曹 馨 方
法 官 林 彥 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 昀 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